

高平市水务局文件

高水字〔2025〕113号

高平市水务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54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袁宇海、王彦章、毕腊英、冯玉美、王云霄、康强国、李素峰、李俊龙、崔海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丹河源头生态保护的建議”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关于“涵养水源”的建议。现已编制完成《高平市丹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》和《高平市丹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实施方案》，为涵养丹河源头水源提供技术支撑；编制了丹河及主要支流治导线规划和管理范围划界报告，通过政府公示，明

确了河道的管理范围，配合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，划定了河道红线。

2. 关于“高标准规划丹河源头保护、开发和建设”的建议。

丹河源头治理保护项目已列入《丹河流域（高平段）生态修复与保护详细性规划》。目前已编制完成《高平市丹河源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计划在丹河源头水源涵养保护区内实施植树造林、水土保持、小流域治理等工程，既有利于改善生态，又有利于形成景观。通过源头保护、沿线治污、两岸增绿、生态补水、中水回用等手段，真正让丹河成为支撑高平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主轴。

3. 关于“寺庄镇建设人工湿地公园”的建议。

人工湿地建设需先落实土地，仅靠水务部门难以推动，需政府主导，各部门联动共同推动人工湿地公园建设。

4. 关于“丹河源头至市区段沿线村庄污水治理”的建议。

2025年计划实施城乡供排污一体化西北部乡镇项目，包含丹河源头至市区段沿线未实施排水及污水治理的村。目前，项目初设已批复，预计10月开工建设。同时出台了《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服务管理考核办法》，建立了运行维护管理体系，明确运行维护资金由市、乡、村三级按照5:3:2的比例承担，由环保和水务部门按职责对运维单位考核，实行按效付费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高平市水务局
2025 年 8 月 19 日

高平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
